

来信与访谈

反馈

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违规充电屡屡引发火灾,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江苏昆山市专项整治

自动售货机
严禁售卖香烟

人民网记者 王继亮

5月17日,本报读者来信版刊发《自动售货机卖香烟》,报道了江苏昆山市陆家镇工厂门口自动售货机销售香烟涉嫌违规的问题。

记者从昆山市烟草专卖局获悉:报道刊发当天,该局执法人员对江苏森鑫科盛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经查实,该公司虽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但其利用自动售货机售烟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自动售货机售烟位置与许可证申请地址不在同处,当日已由昆山市市场监管局以无证经营立案实施查处。

5月18日,该局执法人员联合昆山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江苏晟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所属的夏浜路88号顺驰驾校等5台自动售货机售烟行为依法进行检查,共查处6个品种卷烟合计172条,案值为58766元,经鉴定,其中171条卷烟为真品卷烟,少量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经调查,江苏晟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昆山市烟草专卖局已对该公司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进行立案调查。目前该公司已因涉嫌非法经营罪移送昆山市公安局处理。

随后,昆山市烟草专卖局联合昆山市市场监管局对全市自动售货机进行“地毯式”搜索,全面摸排辖区自动售货机2000多台,甄别出有160台销售香烟的自动售货机。对涉及的江苏森鑫科盛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晟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已登记在册的有自动售货机售烟行为的公司进行集中整治。

6月18日,该局向记者介绍,目前他们已落实自动售货机长效监管机制,与昆山市市场监管局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对自动售货机售烟行为的监管力度。同时,利用社区网格化管理的优势,通过综治办动员全市网格员在“昆山网格化信息系统”提报“自动售货机售烟线索”,目前已接收提报线索10条,由烟草专卖执法人员现场责令下架。经过近一个月的专项整治,辖区内基本没有利用自动售货机售烟行为发生。

建议

楼顶隐患不容忽视

最近,某地突发龙卷风,一居民区除树木、广告牌等被刮倒,竟然还有楼顶的太阳能热水器被刮落。事后检查才发现,原来是热水器安装日久,固定的螺丝和铁丝锈蚀松动,热水器在楼顶上,户主极少查看,最终导致被大风刮落。

楼房顶上类似这样的安全隐患其实还有不少。有的隔热层固定不牢,或者时间长了出现松动;还有一些楼顶设有避雷设施、天线等,年久失修;甚至有些居民在楼顶养花种菜,花盆等都没有固定,一旦遭遇大风或暴雨,都存在安全隐患。

楼房居民、小区物业等应当定期上楼顶检查,及时加固松动或破损的设施,清除违规摆放的物品,及时清除安全隐患。

江苏省南通市 杨汉祥 谢平

加油机旁不能扫码

手机扫码支付给人们带来便捷,但在某些特定场合也存在安全风险,比如加油站。

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中,把以加油机为中心4.5米半径范围内(加装油气回收设施的为3米)的区域界定为爆炸危险区。在爆炸危险区内使用非防爆电气设备存在引发爆炸的风险。我们日常使用的手机绝大多数不是防爆型,所以2007年实施的国家标准《加油站安全作业规范》规定“易燃、易爆区域内,严禁使用手机、BP机,严禁摄像拍照。”大多数车辆长不过5米、宽不过2米,停靠在加油机旁时,驾驶员一般都处于作业规范提到的爆炸危险区域内。驾驶员加油不下车直接在车上扫码付款,这种行为是存在安全风险的。

建议相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广大驾驶员和加油站工作人员也应自觉不在加油机旁扫码付款,确保安全。

河北省邯郸市 张帅

预告

“读者来信”版欢迎广大读者提供相关监督线索,发表意见建议。

信箱:rmbdzlx@126.com
传真:(010)65368495

解决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问题需综合施策

本报记者 史一棋 孙立极

电动自行车作为一种经济便捷的出行方式,在各地都有庞大的市场。据统计,我国的电动两轮、三轮车保有量已超过3亿辆,并且仍在快速增长。然而,由于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违规充电引发的火灾事故屡屡发生,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形成很大威胁,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如何妥善解决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和充电问题,消除火灾隐患?针对一些读者来信反映的情况,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有关部门三令五申,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问题依然屡禁不止,火灾事故时有发生

今年5月10日晚,四川成都市成华区一小区电梯内电动自行车起火。监控视频显示,3秒之内,火焰便吞噬了整个电梯间。电梯内5人均不同程度受伤。

早在2017年12月,公安部便发布了《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确需停放和充电的,应当落实隔离、监护等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火灾。

2018年5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召开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视频会议,提出多措并举,下功夫从根本上解决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等问题,斩断火灾发生的链条。

近年来,有关部门每年都会发布类似通告,三令五申。但即便如此,因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充电引发的火灾依旧屡有发生。

6月14日,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一居民楼房屋内的电动自行车起火并发生爆炸。屋内以及整层楼道都被烧成焦黑,瓷砖大面积脱落,窗户玻璃有不同程度的破损。经初步判定,火灾为停在屋内充电的电动自行车引起。

6月19日,广东清远市清新区一居民楼房屋发生火灾。事故造成屋主手、脚、头部烧伤。经初步分析,起火原因为屋主在家中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中,停放充电时引发火灾的事件占80%以上。”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研究员、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主任丁宏军说,以前对电动自行车的安全认知不足,制定技术标准时要求比较低,比如充电器塑料外壳没做阻燃处理,充电电缆、电线使用的都是普通材料,“没做阻燃处理的外壳一旦引燃,就会快速燃烧。普通材料的电缆、电线容易老化,老化之后极易引起火灾”。

工业和信息化部修订的《电动

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于2019年4月15日实施,替代已施行近20年的旧标准。丁宏军说:“新国标更加关注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性能。目前最需要关注的还是那些依照旧国标生产的老旧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没地方停、充电不方便、停外面怕被偷盗等,是读者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

“我家小区没有建停车棚,很多居民只能把电动自行车停放在一楼大厅或者家中,但小区物业现在不让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居民经常与物业工作人员发生口角。”天津西青区读者沈傲桐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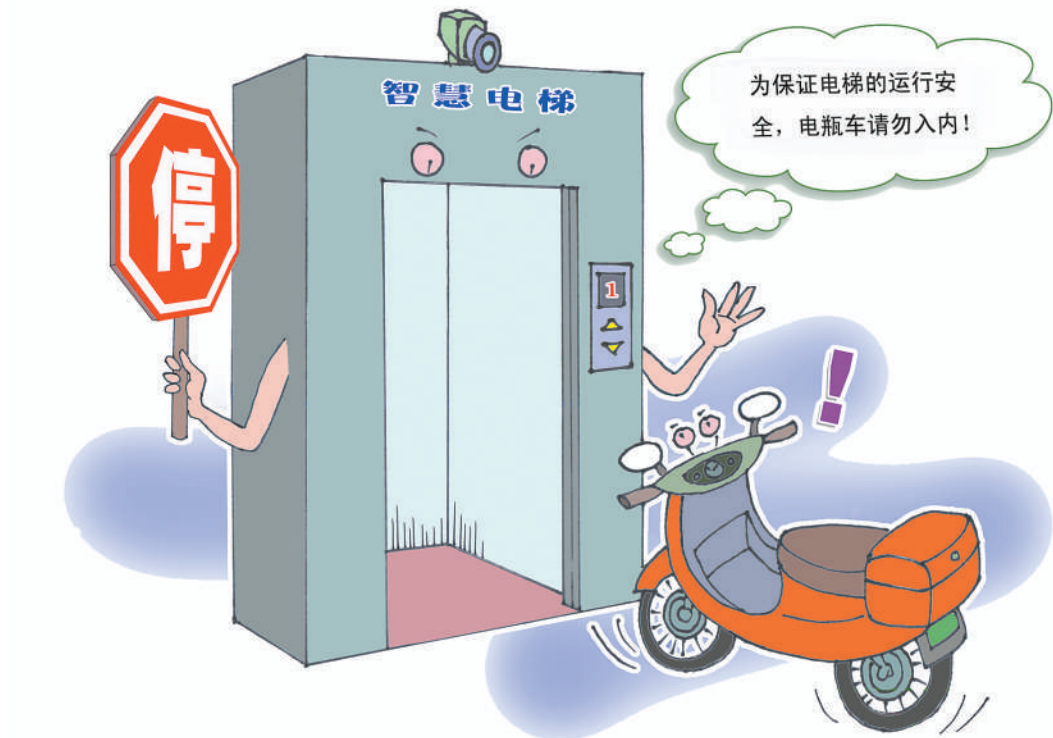
为消除火灾隐患,杜绝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是关键。但是,不进楼入户的电动自行车该停在哪里?在哪里充电?车没地方停、停外面怕被偷、充电不方便等是读者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

电动自行车停车难是普遍存在的问题。丁宏军说,国内大部分小区没有统一规划电动自行车充电场地,车主只能将电动自行车放在家中充电。或者,不放在家中,车主从家里插座上引出电线充电。这种情况下,如果电池因为过度充电而短路,由于电线过长、电阻较大,线路来不及实现跳闸保护便会起火。

“我们也不想冒着风险推电动自行车上楼,但是楼下没有带充电桩的车棚。就算有充电桩,也不够小区里几百户居民用。”海南海口市读者张伟家里有两辆电动自行车,他怕充电有危险,选择把车停在楼下,只把电池带回家充电。

“把电池带回家充电,也同样存在安全隐患。”丁宏军说,一种情况是电池老化,一旦温度过高就容易燃烧、爆炸。随着我国电动汽车市场快速发展,一部分电动汽车淘汰下来的电池被不法商人买来,改装成电动自行车电池后在网上销售,非常危险。另一种情况是电池与充电器不匹配。一些老旧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坏了,车主为了省钱会从网上买一个接着用。丁宏军表示,网上买的充电器质量良莠不齐,不少根本达不到安全标准。有的充电器本身就有设计缺陷,没有充电过载保护、电池过充保护功能,对电池一直用大电流快充,很容易导致电池因过度充电而起火。

“如果楼下有能充电的停车棚,收费又合理的话,没有人愿意把笨重的电动自行车推回家里充电。”沈傲桐告诉记者,小区部分居民曾要求物业公司在楼下新建带有充电桩的停车棚。对此,物业公司表示新建停车棚的钱要由居民分摊,而居民却认为这个钱应该由物业公司出,“双方未能就出资达成一致,所以充电桩和停车棚至今仍



陈彦图

没有着落”。

为居民提供安全方便的充电、停车场所

“社区2000多户业主就有900多辆电动自行车,数量大,而且停放、充电不规范,安全隐患不小。”为了保证充电安全,江西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街道恒茂华城社区党支部书记陈翠召集业委会、物业公司、业主代表,召开了多场协商会。“禁止电动自行车上楼入户只是表,为居民提供安全方便的充电、停车场所才是里,分清表里才能弄清工作重点,社区应该在业主和物业公司之间多发挥润滑剂的作用,推动相关工作早见成效。”陈翠说。

经过协商,恒茂华城社区将每个单元一楼大厅的电动自行车清理出来,停放到专门开辟的停车地点,同时对地下停车场进行改造,铺设电缆、电线,配置充电设备,并清理僵尸车辆,腾出更多地方停放电动自行车。

丁宏军则建议,火灾隐患最大的是依照旧国标生产的老一代电动自行车,老旧电动自行车的维护最好由原生产厂家来进行,车主不要随意在网上购买电池、充电器。建议实行车辆安全责任终身制,由原厂家提供一体化服务,一旦出现问也方便鉴定责任。

丁宏军还建议,小区可以在专门的充电场所安装一些铁皮柜,把电动自行车的电池拆下来,将电池放在铁皮柜里充电。即便电池爆燃,也只是在铁皮柜里烧,不容易

引起大面积火灾,损失相对较小。为了能够迅速了解铁皮柜的状态,还可以在里面安装烟雾报警器,着火响铃,便于快速反应。“这种改造投入少,占地面积小,成本也比较低,容易在短期内实现。”丁宏军说。

“想要从根源上解决问题,首先需要正视和回应车主的充电刚需,而不是简单地禁止和一味堵

新闻链接

上海

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电动自行车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不得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电动自行车在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楼道等共用部位,以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停放、充电。鼓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通过制定住宅小区管理规约等,引导业主使用集中充电设施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河北

河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近日印发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重点治理: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问题:不按标准或者降低标准生产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生产假冒伪劣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

电动自行车流通销售问题:销售无合格证、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销售无厂名、厂址等不合格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

电动自行车维修改装问题:私自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私自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私自更换大功率蓄电池等。

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问题:充电线路乱拉乱接,充电设施安装不规范。未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保障措施等。

浙江

浙江省诸暨市目前在医院、学校、商店、宾馆等公共场所的700多台电梯接入了“智慧电梯”——电动车阻断系统。如有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该系统会自动识别,发出警报,同时,控制电梯门不能关闭。这一监管平台,有效提升了隐患预警水平和快速救援效率,诸暨市将在全市进行推广。

百姓关注

手机里的信息资料算财产吗?

本报记者 孟海鹰

信息时代,丢手机有时比丢钱还闹心。某市民张女士最近就深有体会。

前不久,张女士在家附近小区街心公园散步时,忽然发现手机不见了。张女士赶紧借电话打过去,提示手机关机,于是给移动客服打了电话挂失,并随即拨打110报案。

很快,民警赶到,在公园管理处调出监控录像。原来张女士不慎把

手机落在公园长椅上,很快被一位戴墨镜的男士捡走了。民警顺着监控线索寻找,张女士也请居委会帮忙,在周边各小区业主微信群中发布寻机消息。第二天上午,张女士收到消息,那位男士就住在附近一个小小区。民警在物业配合下进行排查。当晚,一位女士就送来张女士丢失的手机。

可当张女士打开手机一看,

里面存储的所有资料都消失了,通讯录、照片、聊天记录,还有多年积累的资料全部化为乌有。这位女士解释说,是她上初中的儿子按网上提示破解了手机密码,并将手机恢复出厂设置。张女士拿着这部手机找到厂家售后,工作人员表示,资料已无法恢复。

张女士拿着空白手机,感到痛心和无奈。手机不贵,又用了多

年,并不值钱。对她来说,手机的价值更多体现在所存储的信息上。在这种情况下,张女士能否向对方索赔,又该按什么样的标准索赔?记者采访了两位律师。

北京冠衡(长春)律师事务所主任王文生认为,民法典中明确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法律

规定,拾得遗失物后不可以随意处置。如果拾得人故意损毁手机,如故意损坏删除相关数据、资料、照片等,造成手机损坏或不可逆的数据文件损毁,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范围包括赔偿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害两方面。”王文生说。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迟日大认为,民法典规定,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在张女士的事例中,拾得人实际造成遗失手机数据和信息的毁损灭失,涉嫌构成故意毁坏遗失物。

“民法典规定,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不过,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还需要对有价值的信息、数据、信息等新型无形资产建立财产评估标准体系。”迟日大说。